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958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、南塔楼十至十三层、二十五至二十六层。

负责人施顺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尚桃，男，1980年4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太仓市。

被执行人吴海燕，女，1983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太仓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6897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尚桃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3944号1-2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于 晔